

溫泉監測系統建置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經濟部水利署經水事字第 09631002550 號函訂定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溫泉資源監測系統建置、落實溫泉資源總量管制，特設置本署溫泉資源監測系統建置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溫泉監測技術之研發應用、風險評估等相關委辦計畫之招標案推動及其階段性工作成果檢討。
 - （二）溫泉監測系統站址規劃之調查研究、風險評估、執行方式或法規研訂等相關委辦計畫之招標案推動及其階段性工作成果檢討。
 - （三）溫泉監測系統建置整體計畫推動方案或計畫之研擬。
 - （四）其他推動溫泉資源監測系統建置之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綜理本小組推動業務；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本署副總工程司兼任，協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推動業務；一人為執行秘書由本署保育事業組組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事務；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或組（室）指派人員兼任：
 - （一）本署水文技術組代表一人。
 - （二）本署水利行政組代表一人。
 - （三）本署保育事業組代表一人。
 - （四）相關學者專家代表五至七人。
- 四、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署保育事業組負責。
- 五、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 六、本會原則每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列席說明，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執行秘書代理之。